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上午9:00至1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远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50 万股，每股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5.00元，每股价格不高于人民币7.00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改〈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对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2、因公司股票发行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情况对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资扩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增资扩股有关各项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增资扩股的中介机构有关事宜。

(4) 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增资扩股有关的未尽事宜。

(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

个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